

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第二場說明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

主席：丁教務長 志權

記錄：李燈銘

列席：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系 劉榮義主任

中文系 陳茂仁老師

美術系 張家瑀老師

會計室 王佳妙組長

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夏滄琪組長

圖書館 張淑儀主任

總務處 謝婉雯組長

民雄學務組 吳光名組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—許倍菁等 136 名同學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同學大家午安，首先感謝大家犧牲中午午休時間來參加今天的說明會，本校自 89 年改制成立以來至今已有八年了，但是學雜費一向採低收費政策一直未調漲，目前是各公立綜合大學中幾乎是收費最低的學校。而本校在發展過程中，因校務基金籌款不易，而且又因校區多達四個，資源分散，在經費之勻支上顯得捉襟見肘。因此，本校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擬建議調漲 97 學年度學雜費 5%，本案嗣後仍依行政程序，提至 97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才能報教育部復核實施。

其次，學校為什麼在這時候開說明會呢？主要是因為要避開學期期末考，如果選擇在期末考期間舉行，則會佔用同學們準備考試的時間，而且效果亦不佳。今天，大家手上都有一份說明資料，請大家仔細參閱。

本校明年度若學雜費調漲 5% 後大約可增加新台幣八百多萬元，所增加收入之運用，主要仍是用在學生基本需求上及教師教學研究，例如：一、提昇與充實教師研究設備及軟硬體設施，二、加強弱勢族群學生實質之經濟協助等等。另因為本校有四個校區，資源分散，故必須使用的經費較多。而在教育部方面，並不會因本校校區較多而給予較多的補助；相對地反而每年補助款逐漸減少，因此，調漲學雜費實有其必要性。

本校調漲學雜費之必要性其原因如下：一、學雜費偏低，且學校仍需建設經費；二、持續擴增特色之館藏；三、物價指數持續上漲之壓力下本校教學成本仍逐年增加；四、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及研究。

本次說明會主要是要聽聽同學們的看法並說清楚調漲學雜費之原因，無論是贊成或反對的意見，我們都會提送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參考，請同學們踴躍

發言，如有疑慮，請在會中提出，俾作雙向溝通，同時請於會後回去跟班上同學宣導、澄清疑慮。

二、意見交流：

◎ 幼教系大二林同學：學校調漲學雜費 5%，修讀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的學分費是否也一樣調漲？

主席：就學校整體制度而言，應該是一樣調漲。

◎ 體育系大三林同學：學校調漲學雜費 5% 後會維持幾年，明年調漲、後年會不會再調漲？還是二至三年中不會再調漲？

主席：這是一個不確定的問題，明年如調漲，應不會每年調漲，往後幾年學校會視實際情形再作決定，假如還需調漲，亦須依行政程序先舉辦類似今天的說明會，聽取同學們的意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◎ 史地系大三董同學：學校調漲學雜費原因，是否因為現在學校資金流失不敷使用？還是須對未來作準備？

會計室王組長：請大家參閱資料的第 2、5、7 頁，本校近 3 年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，於 96 年度已超支新台幣四億餘元了；而且是用到以前年度所結餘的經費。
同學們如同意學校調漲學雜費，對學校整體會計收支預算當然是有幫助，其收支差距會逐漸拉近的。

◎ 特教大二顏同學：為什麼特殊教育學系學雜費收費要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？特教系的教學設施又無比較優異？

主席：音樂、美術及特殊教育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，其他國立大學應該是一樣；你們可詢問其他國立大學。

◎ 外語系大一洪同學：今年學校宿舍費多收新台幣五百元，如學雜費調漲宿舍費是否也跟著調漲呢？還有聽說下學年宿舍的水電費將由住宿生分攤？宿舍浴室設備故障損壞為何不改善？

主席：學校學生的學雜費與住宿生的宿舍費，其收支使用實際上是分開的，宿舍費一向是獨立收支的，如有增加收費；也是專門用在充實宿舍設備和各項管理維護方面。

學務組吳組長：宿舍浴室設備如有故障損壞，可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反映，以馬上解決問題。

◎ 設計系大二陳同學：本系的教學成本比其他學系低，為什麼數位學習與設計

系的學雜費收費標準須與其他學系一樣？又系上規定不能選修外系學分，每學期開課課程亦少，這樣設計系的學生不是吃虧了嗎？

主席：每學系的教學成本或教學設備是不能相互比較的，像教育學系、中國文學系等，它們的教學設備亦無優厚特殊。

關於課程開得太少，可向系主任反映以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尋求改進。

◎ **外語系大三王同學：**學校學雜費調漲有調整方案，對於開源節流有無方案？例如導師費每年編列多少，能否少編呢？

主席：學校設置導師制度是必要的，教師兼任班級導師，除了教學研究外尚須關心學生課業並輔導學業成績預警學生、生活起居等等事務；導師的責任是很重的。

三、結論事項：

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5%，另音樂系個別指導費調漲 27%、增收琴房使用費新台幣八百元，經徵求出席人員意見，無人異議。

四、主席結語：

謝謝各位同學出席此次說明會，也希望你們能夠回去跟班上同學們說明、澄清疑慮，我們會將各位的意見提供校務會議做為討論學雜費調整之參考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5 分。